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JSZC-320506-SZMK-C2025-0021

甲方（采购人）：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人民政府（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综合行政执法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朱翌

联系电话：0512-66365693

联系地址：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山南路 8 号

乙方（供应商）：苏州水天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泽楠

联系电话：1501685957

联系地址：苏州市苏站路 418 号

丙方（付款方）：苏州市木渎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翌

联系电话：0512-66365693

联系地址：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山路 54 号

根据苏州铭坤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采购编号 JSZC-320506-SZMK-C2025-0021 号采购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丙三方就此次成交的 2026 年天池站、尧峰站、五峰村等地点餐厨垃圾资源化处理服务项目的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一）乙方负责 2026 年天池站、尧峰站、五峰村等地点餐厨垃圾资源化处理服务项目工作（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二）相关单位：

委托方（甲方）：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人民政府（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综合行政执法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供应商（乙方）：苏州水天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付款方（丙方）：苏州市木渎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说明：本项目由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人民政府（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综合行政执法和安

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作为招标主体负责采购程序实施，中标后合同款项的支付由丙方苏州市木渎市政集团有限公司负责。

（三）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自2026年2月1日起至2027年1月31日止）。

（四）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成交通知书；

2、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

3、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磋商文件及其附件；

5、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收运范围、人员配备、车辆配备、作业总体要求：

（一）收运范围：

针对木渎镇五峰村区域内33个自然村、天池站、尧峰站等地点涉及天池站、尧峰站、王家村、香溪社区农户、馨乐花园A区、天逸湾及五个菜市场点位的餐厨垃圾进行收集、运输、资源化处理。厨余垃圾分类处理站做好运送厨余垃圾的分拣、投料、堆肥工作，以及量的统计和记录，处理站环境消杀等工作。作业期间甲方将不定期对现场情况及乙方完成情况进行查验，并对服务期间服务质量等建立考评办法。

涉及：

天池站：天池村1162户；

五峰站：五峰村1271户；

尧峰站：尧峰村468户、香溪社区237户、金桥批发市场资源化处理集中处理点、馨乐花园集中处理点、天逸湾小区集中处理点。

（二）人员配置数量清单：

岗位	人数	要求	工作时间
项目负责人	1	年龄男性：60周岁以下，女性：50周岁以下。不得有任何不良记录。工资不低于最新政策的最新公布的最低标准。	08:00-17:00
队长兼操作人员	3	年龄男性：60周岁以下，女性：50周岁以下。不得有任何不良记录。工资不低于最新政策的最新公布的最低标准。	上午：07:30--11:30 下午：13:00--17:00
操作人员	14	不得有任何不良记录。工资不低于最新	

		政策的最新公布的最低标准。	
驾驶员/辅助工	15	不得有任何不良记录。工资不低于最新政策的最新公布的最低标准。	
合计	33 人		

（三）投入本区域的专业设备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四轮电瓶作业车	18 辆	天池 6 辆+1 辆备用，尧峰、香溪、菜场（2 辆+1 辆备用），馨乐 A 区 1 辆，天逸湾 1 辆，五峰村区域 6 辆。

（四）餐厨垃圾收集处理实行区域责任制，具体分工和责任范围为：

1、馨乐花园(A 区)：针对小区内住户的厨余垃圾进行统一收集、运输、桶清洗、源化处理。

2、香溪社区农户：针对香溪社区农户产生的厨余垃圾进行收集、运输、资源化处理。

3、尧峰站：将收集后的厨余垃圾进行资源化处理。

4、天池村餐厨垃圾收集、运输、资源化处理服务，加上官桥和藏书农贸市场。

5、王家村餐厨垃圾收集、运输、资源化处理服务。

6、木渎翠坊街旁南菜场、乐园路旁北菜场、老字号街天天乐菜场、新姜窑花园旁菜场金运花园旁菜场(不含生活垃圾的处理、运输)餐厨垃圾收集、运输、资源化处理。

7、天逸湾花园垃圾四分类、收集、运输和就地无害化处理服务。

8、五峰村区域内 33 个自然村餐厨垃圾收集、运输、资源化处理服务。

注：（1）甲方提供厨余垃圾运输车辆，丙方负责车辆电瓶更换、运行电费、车辆保险、车辆零星维修。

（2）垃圾处理站点设施设备的增添、维修、更换及水电费用由丙方提供。其中天逸湾花园垃圾分类站点内资源化处理设备的功率为 10 千瓦/时，馨乐花园 A 区资源化处理设备的功率为 32 千瓦/时，两个站点产生的水电费由乙方负责。

（五）作业要求

1、车辆要求

作业车辆外观整洁，车容车况良好，密闭运输。

作业车辆均收集装置，确保完好、运行正常，严禁污水滴漏污染道路。如有违反环保、交通等相关部门规定的，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2、工作要求

（1）垃圾清运作业人员，负责完成责任区域内所有的餐厨垃圾桶、堆放点等垃圾收集区域的垃圾收集，每天2遍；并按甲方要求，负责餐厨垃圾收集并运至甲方指定的地点五峰村厨余垃圾处置站。

（2）在餐厨垃圾运至指定点位过程中，乙方须做好防止餐厨垃圾遗漏、洒落等必要措施，如接到群众举报，甲方将计入到考核计分。

（3）在雨、雪天气时要求所有车辆、人员及时做好餐厨垃圾清运收集工作。

（4）以上工作做到按时完成、记录完整，对未达到要求的情况有整改措施，并按要求的时限完成整改。根据考核标准执行，对不符合工作标准的工作人员，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者进行通报或处罚款。

三、费用结算：

（一）合同总价：人民币壹佰柒拾捌万捌仟陆佰元整（1788600.00元），明细见附件1。合同价包括全部天池站、尧峰站、五峰村等地点餐厨垃圾资源化处理服务费用、辅助材料、人员工资、各项福利（含春节）、社保、加班费、高温费、服装费、机械、包装、运输、装卸、仓储、餐饮费、通讯、培训、保险、运费、各种税费、利润、工具劳保、专利技术、代理服务费等一切费用，同时满足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三方（甲方、乙方、丙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现场人员工作时间必须按照国家劳动法规定执行，否则作废标处理。（政策性条款例外）

（二）付款步骤：按实结算，每三个月（以下简称“期”）支付一次，甲方根据服务内容及考核情况核定当期的服务费用。

其中服务期的最后一个月服务完成后，经甲方根据当月服务内容及当月考核情况核定当月的服务费用。

（三）支付方式：双方（乙方、丙方）对结算费用确认无误，丙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丙方财务管理要求的发票后向乙方付款，并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银行账户

公司名称：苏州水天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娄葑支行

银行账号：706610006112018000 1731

乙方数字人民币账户

钱包名称：苏州水天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钱包编号：0092102973700001

开户行：交通银行苏州分行

（四）考核标准：考核由甲方负责实施，付款由丙方负责。具体详见本合同附件 2。

四、乙方工作职责：

（一）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能够达到采购文件中的服务要求。

（二）乙方必须接受社会监督，对群众提出的合理要求和存在的问题必须在要求期限内进行整改，并将整改结果报甲方。

（三）为保证服务工作正常有效开展，乙方须根据《劳动法》用工要求组建固定的专业服务队伍，按要求将从业人员资料、作业计划（含作业设备、工具）和作业预案，报甲方备案。乙方独立承担作业中的各类责任（安全责任、用工责任和经济责任等）。制定和建立服务管理相关制度和台账记录，经甲方认可并备案。

（四）本项目配备的人员及车辆为项目专用，不得用于其他项目。

（五）乙方需承担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的安全责任及相关费用。乙方工作人员在岗履行职责期间（包括上下班途中），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所有责任，甲、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调解与处理，甲、丙方不承担责任。

（六）管理服务期内，甲、丙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会议，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必须准时参加。乙方固定 1 名负责人员与主管部门指定人员联系工作。

（七）四轮电瓶作业车辆由甲方提供，电瓶作业车维修费用由丙方承担。

（八）乙方为其配置的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统一工作服。

（九）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及资源化处理安排，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及考评。

（十）乙方应建立健全车辆管理、安全生产等内部管理制度，做好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办理相关安全保险，并承担所有作业车辆和人员的安全责任及费用。

（十一）乙方应为项目作业人员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工作服及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十二）作业服务期间内作业人员发生变动的须在 3 个工作日前书面报告甲方，经甲方认可同意后方可变动。作业过程中，乙方车辆（线路）如发生临时调整，应实时跟甲方报备，获得甲方允许后方可调整。

五、甲、乙、丙方的责任：

（一）甲方责任：

1、指定专人作为甲方联系人予以协调工作。加强与乙方沟通，交流情况，互通信息。

2、甲方应教育所属人员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成果，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履行好合同所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3、如遇服务区域迁移等情况，甲方应提前一个月告知乙方，合同内容经双方协商调整直至终止。

4、四轮电瓶作业车辆由甲方提供。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在从事服务工作中应当做到文明工作、安全生产，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合同期内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2、乙方应及时调整不适应工作需求的服务人员及其员工。如甲方认为该员工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必须调整。

3、乙方应经常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管理不当、违规操作发生设备损坏、被盗等安全事故对甲方造成一定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具体办法于合同签订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三）丙方责任：

1、根据考核结果进行合同款项支付工作。

六、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不能完成合同时，甲、丙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乙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甲方及丙方不给予补偿和赔偿，造成甲、丙方损失时，甲、丙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可从服务费中扣除并可提出索赔要求。

（二）乙方必须自己完成合同内容，不得自行分包，否则，甲、丙方有权按乙方不能完成合同处理。

（三）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如苏州市最低工资标准和其他规定），负责乙方员工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甲方及丙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四）乙方负有对自己员工的安全责任，甲方及丙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七、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丙方有权解除合同：

1、将承包的综合服务的任一项内容转包他人；

2、出现重大责任问题。

3、乙方有人员不到位，影响服务质量的，经甲、丙方要求乙方及时改正，乙方仍拒不改

正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因乙方管理不善，导致出现生命财产安全重大事故或重大治安事件或信访未及时处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如有人员伤亡医药费在5万元以上的或有财产损失5万元以上的），甲、丙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对甲、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负有赔偿责任。

（二）合同的解除

1、甲方、乙方、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在合同有效期内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此项合同（包括为此项目配备的人员），如未经双方书面同意，擅自变更或终止此项的一方自行承担违约责任。

3、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3.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4、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三）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均不得转让。

八、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一）合同经甲乙丙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二）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及由此产生的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四）诉讼期间，除争议内容以外，各方均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

（五）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执一份，采购监督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签约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2026.1.28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2026.1.28

丙方（盖章）：

签约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2026.1.28

附件 1：合同价格明细

序号	条目	数量(人/项/辆)	单价（元）	合价（元）
1	项目负责人（工资、社保、加班费、服装、劳保、保险等）	1	4500	54000.00
2	队长兼操作人员（工资、社保、加班费、服装、劳保、保险等）	3	4000	144000.00
3	操作人员（工资、社保、加班费、服装、劳保、保险等）	14	3900	655200.00
4	驾驶员/辅助工（工资、社保、加班费、服装、劳保、保险等）	15	3900	702000.00
5	垃圾分类	1 项	300	3600.00
6	四轮电瓶作业车	18 辆	400	86400.00
7	作业工具费（耗材等）	1 项	400	4800.00
8	税金	1 项		103620.00
9	管理费	1 项		34980.04
	合计			1788600.00

附件 2：考核办法

垃圾收集、运输、资源化处理考核月表

时间：　　考核人：

项 目	内 容	扣分	备注
车辆情况（15 分）	车辆不洁，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收运非餐厨垃圾，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安全驾驶（15 分）	车辆随意搭乘无关人员，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不遵守交通规则，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副驾驶装载与作业无关的物品，影响正常驾驶的，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分类设施维护（15 分）	分类垃圾桶脏，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垃圾投放指示牌脏，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摆放位置不规范，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日常收运（20 分）	未按时收运，造成垃圾桶满溢，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收运中有跑冒滴漏现象，每发现一次扣 3 分		
	数据统计作假，不真实，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终端处置设施维护（20 分）	场地脏乱差，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未按要求将袋装垃圾扫码、称重、判断，每发现一次扣 3 分		
	违规使用设备，造成机器损坏，每发现一次扣 10 分		
	设备出现问题，未及时上报，每发现一次扣 3 分		
其他（15 分）	在收运、处置等操作过程中受到市民投诉，每发现一次扣 5 分，以此类推（由居民造成的除外）		
	媒体曝光负面新闻，每发现一次扣 5 分，以此类推（由居民造成的除外）		

按照“考核内容及标准”的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季度考核。季度考核得分达到 90 分及以上的，则无考核扣款。乙方季度考核得分低于 90 分的，按当季度考核得分率计算考核扣款（季度考核扣款=季度考核费总额×（90-季度考核得分）/100）。